



2024 年第 1 期（3 月份）

中共西安工程大学
后勤管理处（集团）总支部委员会 编
二〇二四年三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	1
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习近平总书记提出 5 点重要要求.....	9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总结会议在京召开.....	1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16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55
高举旗帜开新局 守正创新续华章 中国共产党西安工程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胜利召开.....	62

为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以下简称主题教育）成果，建立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的长效机制，推动广大党员、干部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经党中央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以学铸魂，持续做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深化、转化工作

从思想上正本清源、固本培元，坚定理想信念，铸牢对党忠诚，站稳人民立场，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进一步夯实全党团结统一的思想基础。

1. 建立健全“第一议题”制度。各级党委（党组）召开常委会会议（党组会议）或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谋划重大战略、研究重大事项、制定重大政策、部署重大任务，要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准政治方向、领会工作要求、理清思路举措。

2. 健全理论学习制度。建立领导班子读书班制度，各级党委（党组）结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每年举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读书班，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坐下来、静下心，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开展集体学习和研讨交流。健全专题党课制度，各级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每年到分管领域、部门等基层单位或所在党支部至少讲1次专题党课，重点讲学习运用党的创新理论的收获体会。基层党组织书记联系实际讲好党课。抓实党员、干部经常性学习教育，突出抓好青年党员理论学习，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运用“学习强国”、共产党员网等平台，采取课堂讲授、政策解读、案例教学、现场体验等方式，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学习走深走实走心。

3. 强化党性教育。加强党章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自觉用党章规范一言一行。通过重温入党誓词、过“政治生日”，就近就使用好红色资源、党性教育培训机构，学习先进典型和身边榜样，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开展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等，引导党员、干部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始终忠诚于党、忠诚于人民、忠诚于马克思主义。

二、坚持以学增智，不断从党的创新理论中悟规律、明方向、学方法、增智慧

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握好这一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特别是“六个必须坚持”，把看家本领、兴党本领、强国本领学到手，着力提升政治能力、思维能力、实践能力，担负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政治责任。

4. 加强党员、干部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分层次分类别分领域开展培训轮训，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胸怀“国之大者”，以坚持和加强

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最高原则，善于从党和人民的立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出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不断增强政治敏锐性，坚决防止“低级红”、“高级黑”，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老实人。突出“关键少数”政治训练，实施“一把手”政治能力提升计划，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5. 抓好党员、干部履职能力培训。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组织党员、干部联系岗位职责和工作实际，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本地区本部门本领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全面系统学、融会贯通学，不断提高战略思维、辩证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历史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强化实践锻炼和专业训练，不断增强党员、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加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着力增强防风险、迎挑战、抗打压能力。抓好与岗位职责相匹配的通识教育培训、专业知识学习培训，帮助党员、干部填知识空白、补素质短板、强能力弱项。

三、坚持以学正风，推动全党以自我革命精神解决党风方面的突出问题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对标党风要求找差距、对表党性要求查根源、对照党纪要求明举措，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大兴务实之风、弘扬清廉之风、养成俭朴之风，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打扫政治灰尘、净化政治灵魂、纠正行为偏差。

6. 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坚持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坚守初心使命，厚植为民情怀，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自觉把以

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到各项工作之中，扎实推进共同富裕，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涉及民生领域的部门、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建立民生事项清单，推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行“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民呼我为”、“接诉即办”等做法，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合理诉求，切实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难事办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循序渐进、久久为功，着力办好让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

7. 落实“四下基层”制度。省级党委（党组）作出总体安排，明确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四下基层”的工作内容、时间频次和纪律作风要求。市、县级党委（党组）结合实际抓好落实，搞好统筹，避免扎堆重复。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下基层，通过讲党课、走访座谈等形式，把党的创新理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讲清楚讲明白。调查研究下基层，用好“深、实、细、准、效”五字诀，注重采取“四不两直”方式，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领题调研，推动调研成果转化运用；推行典型案例解剖式调研，各级党委（党组）每年从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发生的有代表性、有较大影响的事件中，至少确定1个正面和1个反面案例进行复盘剖析，解剖麻雀、举一反三。信访接待下基层，组织领导干部到矛盾多、情况复杂、信访集中的地方和单位下访接访，落实领导干部包案责任制，解决群众难题、化解信访积案。现场办公下基层，紧盯发展所需、企业所盼、群众所忧，组织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走进群众，现场研究、现场协调，推动把问题解决在一线、矛盾

化解在一线、工作落实在一线。健全年轻干部下基层、接地气工作机制。

8. 经常性开展领导班子政治体检。县处级以上领导班子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指出的本地区本部门本领域突出问题，上级巡视巡察、审计检查、专项督查等反馈的意见，以及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重大事件和典型案件，要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深入检视剖析，找根源、抓整改。把坚持“三个务必”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督促广大党员、干部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自觉养成过紧日子的习惯。把开展反面典型案例剖析作为民主生活会的重要环节，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联系个人实际进行查摆反思，以案为鉴，以案促改。

9. 扎实开展纪律教育。坚持经常性纪律教育与集中性纪律教育相结合，推动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的纪律规矩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筑牢思想防线，坚守纪律红线。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重点，组织开展集中性纪律教育，着力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通过开展专题学习、警示教育等，引导党员、干部特别是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

10. 持之以恒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各级党委（党组）要持续纠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口号响落实差、搞本位主义、做表面文章等问题，持续深化“半拉子工程”、“形象工程”、“面子工程”、统

计造假以及基层治理不良现象等整改整治，持续解决执行政策简单化、“一刀切”、层层加码等突出问题，持续加强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政策落实情况督促检查。紧盯形式隐蔽、巧立名目的“新形象工程”问题和加重基层负担等顽症，及时予以整治，对经核实的典型问题定期公开通报，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夯实基层基础，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采取有力措施解决“小马拉大车”等突出问题，为基层赋能减负。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要发挥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作用，针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督查，聚焦重点领域加大整治力度，常态化核查通报典型问题，以更大力度推动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取得实效。

四、坚持以学促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匡正干的导向，增强干的动力，形成干的合力，迎难而上、敢于斗争，鼓足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形成狠抓落实的好局面，汇聚起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强大力量。

11.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各级党委（党组）要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解决好“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的问题。要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作为党性分析重要内容，用好地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观偏差主要问题清单，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从宗旨意识、工作作风、纪律规矩等方面深入查摆剖析。指导地方和部门完善考核评价办法，纠治考核指标过分细化碎片化、机械僵化等做法。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情况纳入巡视巡察、干部考核考察、审

计整改监督的重要内容，及时发现和纠治政绩观偏差、错位问题。发挥优劣典型的示范警示作用，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业绩。

12. 推动高质量发展。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教育引导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防止出现贪大求洋、盲目蛮干，华而不实、数据造假，竭泽而渔、劳民伤财等问题。各级党委（党组）要结合职责，把准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的切入点着力点，用好改革开放关键一招，谋划用好牵引性、撬动性强的工作抓手，着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突破影响和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瓶颈问题，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13. 激励干部担当作为。鲜明树立重实干、重实绩、重担当的用人导向，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持续推动精准规范追责问责，加强对敢担当善作为干部的激励保护。持续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良好局面。及时选树宣传表彰党员、干部中的先进典型，加大对基层干部特别是条件艰苦地区干部关心关爱力度。

14. 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严格党员日常教育和管理，使广大党员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急关头豁得出来。深化立足岗位作贡献、建言献策等活动，组织党员在推动改革发展、维护安全稳定、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强基层治理等各方面发挥作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党组织要组织在职党员、村（社区）党员、流动党员、新就业群体党员等就近就地转

化为应急处突力量，冲锋在前、英勇奋斗。各级党组织要在网络空间加强思想引领和舆论引导，组织引导党员在网络空间主动发声亮剑，让正能量形成大流量，让党旗在网络空间高高飘扬。

15. 常态化开展突出问题整治。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聚焦党中央高度重视、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工作中最突出、最需要注意的问题，实事求是、刀刃向内开展整治。主动查找“表现在基层、根子在上面”的问题，统筹协调、上下联动、合力解决。

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扛起主体责任，对各项任务举措明确责任单位和具体要求，不折不扣抓好落实。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点任务亲自推动。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要走在前、作表率，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各项任务举措落实，走好践行“两个维护”的第一方阵。各级领导机关、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更高标准和更严要求，抓好自身学习贯彻，抓好自身问题整改，以上率下，示范带动。把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情况纳入政治监督，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内容，通过巡视巡察、专项检查、督查督办、“回头看”等方式，加强评估问效。把主题教育探索的复盘推演、暗访抽查、政策答复、同题共答等有效做法运用到日常工作的研究谋划、督促指导和推进落实中，推动各方面工作高质量发展。

——共产党员网（2024年2月23日）

2月4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总结会议在京召开，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日前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

1月3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充分肯定了主题教育取得的成效，审议了主题教育总结报告和关于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这次主题教育为新时代开展党内集中教育积累了新经验，主要包括：坚持把理论学习贯穿始终、突出问题导向、服务中心任务、力戒形式主义、以上率下示范引领等。主题教育收官之际，习近平总书记引导全党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强调要做到“五个持续”：

——持续加强理论武装

这次主题教育以“学思想”打头。主题教育启动以来，广大党员干部不断深学细悟党的创新理论，全面系统掌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观点、科学体系，把握好这一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努力“真正把马克思主义看家本领学到手”。这次，总书记在重要讲话中把加强理论武装作为重中之重，进一步指导党员干部“通过坚持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悟规律、明方向、学方法、增智慧”。学之愈深，方能知之愈明、信之愈坚、行之愈笃。近日，总书记在天津考察时指出，“学理论是一个不断积累、不断深化的过程”，要求“引导党员干部持续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学无止境，学贵有恒。广大党员干部要把“学思想”作为一生的必修课，固本培元、凝心铸魂，进一步打牢党的团结

统一的思想基础，持续增强党的凝聚力战斗力，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不断取得新胜利。

——持续推动解决问题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要求，这次主题教育从一开始就奔着问题去、带着问题学、盯着问题改。总书记充分肯定这次主题教育在解决问题上的成效，指出全党在“着力解决制约高质量发展问题、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党的建设突出问题”方面，达到预期目的，取得明显成效。

迎难而上，直面问题、直击矛盾。2023年，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方案明确调查研究12个方面重点内容，每个方面都是重点问题、具体问题或老大难问题。发扬共产党人最讲认真的精神，总书记要求党员干部坚持边学习、边对照、边检视、边整改，把问题整改贯穿主题教育始终，“一项一项制定整改措施”。有些问题通过这次主题教育解决了，有些问题是“硬骨头”，但不能望而生畏、裹足不前，必须要做，要向前推进。通过这次主题教育，全党牢固树立问题导向，继续抓好整改整治、建章立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解决问题的实际成效。

——持续改进作风

通过党内集中教育整顿和端正党的作风，是我们党从历史和实践中获得的一条宝贵经验。这次主题教育，就是一次党性党风党纪的集中教育。主题教育期间，习近平总书记亲切会见全国“枫桥式工作法”入选单位代表，勉励他们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就防止形式主义、解决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问题等作出一系列重要批示。在总书记引领推动下，全国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中央和国家

机关干部队伍教育整顿扎实开展。以严肃教育纯洁思想，以严格整顿纯洁组织。全党提振了干事创业精气神，政治生态呈现新气象。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顽瘴痼疾，时有发生、防不胜防，要持续抓、反复抓。”总书记将改进作风作为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的重要内容，要求大兴务实之风、清廉之风、俭朴之风，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在全党组织开展好集中性纪律教育，释放了驰而不息正作风、治歪风、树新风的鲜明信号。

——持续夯实基层基础

基层强则国家强，基层安则国家安。这次主题教育自上而下分两批进行，第二批更加注重基层，习近平总书记教育引导全党紧紧抓住强基固本这一重要任务。2023年10月11日，在江西考察时，总书记强调，乡村要振兴，关键是把基层党组织建好、建强。11月10日，在北京河北考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时，总书记指出，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社会稳定、经济发展的基础在基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十四五”时期，要在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提高基层治理能力上下更大功夫。下一步，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全党着力建好建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干部队伍，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筑牢党的领导和高质量发展的基层基础。

——持续抓好落实

大道至简，实干为要。主题教育开展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抓落实”，引导广大党员把开展主题教育同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结合起来，不断匡正干的导向、增强干的动力、形成干的合力，全力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落地。收官之际，总书记再次聚焦

“落实”，明确提出要“重实干、做实功、求实效”。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更趋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树牢造福人民的政绩观，形成狠抓落实的好局面，更好将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成效。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扛起主体责任，不折不扣抓好落实。全党着力建立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的长效机制，不断把党的创新理论转化为坚定理想信念、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

——共产党员网（2024年2月5日）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总结会议4日在京召开。

日前，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主持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主题教育总结报告和关于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时发表了重要讲话。他指出，主题教育启动以来，全党紧扣“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聚焦主题主线，明确目标任务，突出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与做好开局之年工作紧密结合，特别是着力解决制约高质量发展问题、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党的建设突出问题，达到预期目的，取得明显成效。

习近平强调，要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抓好意见落实，形成长效机制。要持续加强理论武装，教育引导党员干部通过坚持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悟规律、明方向、学方法、增智慧，固本培元、凝心铸魂，进一步打牢党的团结统一的思想基础。要持续推动解决问题，继续抓好整改整治、建章立制，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解决问题的实际成效，让人民群众有获得感。要持续改进作风，落实“四下基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抓好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要大兴务实之风、清廉之风、俭朴之风，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在全党组织开展好集中性纪律教育。要持续夯实基层基础，推进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持续抓好落实，树牢正确政绩观，坚持问题导

向，实事求是、因地制宜，重实干、做实功、求实效，更好将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成效。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扛起主体责任，不折不扣抓好落实。

会议传达了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蔡奇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充分肯定主题教育取得的明显成效，对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提出明确要求。我们要深刻领会，认真贯彻落实。

蔡奇指出，这次主题教育之所以能够取得明显成效，根本在于党中央的坚强领导，在于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直接领导、全程指导、示范引领。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并作动员部署，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相关文件，围绕主题教育主持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和专题民主生活会，并多次实地考察调研，对主题教育提出要求、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为主题教育高质量开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重要遵循。

蔡奇强调，这次主题教育为新时代开展党内集中教育积累了新经验，主要包括：坚持把理论学习贯穿始终、突出问题导向、服务中心任务、力戒形式主义、以上率下示范引领等，要注意总结好、运用好。

蔡奇指出，要不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全面推进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要夯实全党团结统一的思想基础，坚持不懈抓好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推动广大党员、干部真正把马克思主义看家本领学到手。要激发全党创造活力，把全党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上来。

要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运用好“四下基层”经验，把我们党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风发扬光大。要严明党的纪律，在全党开展集中性纪律教育，推动广大党员、干部自觉把铁的纪律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行动准绳。要提高制度治党、依规治党水平。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引向深入，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不懈奋斗。

李干杰主持会议，李书磊、姜信治和苗华出席会议。

中央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成员及办公室负责同志，各省区市和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部长，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管理的金融机构、部分企业和高校，中央军委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中央巡回指导组和省级巡回督导组组长、副组长等参加会议。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设分会场。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从去年4月开始，自上而下分两批进行，目前已基本结束。

——共产党员网（2024年2月5日）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总体要求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纪律建设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自我革命，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第三条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党组织和党员必须坚守初心使命，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始终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切实践行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自觉遵守和维护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四条 党的纪律处分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

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二）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

（三）实事求是。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执纪执法贯通，准确认定行为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

（四）民主集中制。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第五条 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及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成为极少数。

第六条 本条例适用于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七条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

究。

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撤销党内职务；
- （四）留党察看；
- （五）开除党籍。

第九条 对于违犯党纪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或者给予通报批评。对于严重违犯党纪、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可以予以：

- （一）改组；
- （二）解散。

第十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拔职务或者进一步使用，也不得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或者进一步使用。

第十一条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一个或者几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一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

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对于在立案审查中因涉嫌违犯党纪被免职的党员，审查后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应当按照其原任职务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同时，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二条 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三条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也不得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第十四条 党员干部受到党纪处分，需要同时进行组织处理的，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处分的，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十五条 对于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第十六条 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
- （二）在组织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能够配合核实审查工作，如实说明本人违纪违法事实；
- （三）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员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或者有其他立功表现；
- （四）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 （五）主动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
- （六）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或者减轻处分情形。

第十八条 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由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在本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

第十九条 对于党员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免予党纪处

分。对违纪党员免予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党员有作风纪律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违犯党纪情节轻微的，可以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等，或者予以诫勉，不予党纪处分。

党员行为虽然造成损失或者后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引起的，不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强迫、唆使他人违纪；

（二）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

（三）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

（四）违纪受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没有交代的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

（五）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党员在党纪处分影响期内又受到党纪处分的，其影响期为原处分尚未执行的影响期与新处分影响期之和。

第二十二条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第二十三条 减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第

一款减轻处分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一人有本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上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二十六条 二人以上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参与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对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教唆他人违纪的，应当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犯党纪的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犯党纪的行为，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八条 对违法犯罪的党员，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做到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有机融合，党纪政务等处分相匹配。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十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治安管理等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在公共资金收支、税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金融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财经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党员有嫖娼或者吸食、注射毒品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由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或者由任免机关（单位）给予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第三十三条 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五条 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是公职人员的由监察机关给予相应政务处分或者由任免机关（单位）给予相应处分。

党员依法受到政务处分、任免机关（单位）给予的处分、行政处罚，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处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相应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其中，党员依法受到撤职以上处分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

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相应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组织作出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后，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产生影响的，党组织应当根据改变后的生效判决、裁定、

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六条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党组织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三十七条 对违纪后下落不明的党员，应当区别情况作出处理：

（一）对有严重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党组织应当作出决定，开除其党籍；

（二）除前项规定的情况外，下落不明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对其予以除名。

第三十八条 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者在死亡之后发现其曾有严重违纪行为，对于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开除其党籍；对于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下处分的，作出违犯党纪的书面结论和相应处理。

第三十九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第四十条 本条例所称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和立案审查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第四十一条 担任职级、单独职务序列等级的党员干部违犯党纪受到处分，需要对其职级、单独职务序列等级进行调整的，参照本条例关于党外职务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计算经济损失应当计算立案时已经实际造成的全部财产损失，包括为挽回违纪行为所造成损失而支付的各种开支、费用。立案后至处理前持续发生的经济损失，应当一并计算在内。

第四十三条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对于主动上交的违纪所得和经济损失赔偿，应当予以接收，并按照规定收缴或者返还有关单位、个人。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级、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机关或者由其上级纪检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纠正。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理的党员，经调查确属其实施违纪行为获得的利益，依照本条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是领导班子成员的还应当向所在党组织领导班子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还应当在一个月办理职务、工资、工作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相应变更手续；涉及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及时

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特殊情况下，经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四十五条 执行党纪处分决定的机关或者受处分党员所在单位，应当在六个月内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机关报告。

党员对所受党纪处分不服的，可以依照党章及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四十六条 党员因违犯党纪受到处分，影响期满后，党组织无需取消对其的处分。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以上、以下，除有特别标明外均含本级、本数。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总则适用于有党纪处分规定的其他党内法规，但是中共中央发布或者批准发布的其他党内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编 分则

第六章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四十九条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或

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一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

（二）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

（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二条 制作、贩卖、传播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以及网络文本、图片、音频、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携带、寄递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阅看、浏览、收听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以及网络文本、图片、音频、视频资料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五十三条 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或者组织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秘密集团或者参加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四条 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政治攀附、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导致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政治生态恶化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五条 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或者被政治骗子利用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充当政治骗子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或者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五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五十八条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九条 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六十条 擅自对应当由党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对外发表主张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一条 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二条 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

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三条 对抗组织审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
- （二）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
- （三）包庇同案人员；
- （四）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
- （五）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

第六十四条 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资料、财物、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于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

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五条 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六条 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 从事、参与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八条 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九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条 组织迷信活动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迷信活动或者个人搞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七十一条 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

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七十二条 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三条 在涉外活动中，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四条 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五条 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不报告、不抵制、不斗争，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六条 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

除党籍处分。

第七章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七十七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一）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
- （二）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
- （三）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
- （四）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

第七十八条 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九条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上述决定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条 在党组织纪律审查中，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

- (二) 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
- (三) 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
- (四) 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同时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处理。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多年且一贯表现好，或者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 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 (二) 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
- (三) 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

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八十四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五条 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一）以党纪政务等处分规避组织调整；
- （二）以组织调整代替党纪政务等处分；
- （三）其他避重就轻作出处理行为。

第八十六条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聘、荣誉表彰，授予学术称号和征兵、安置退役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称号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七条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

分。

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

（二）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

（三）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

（四）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八十九条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虽经批准因私出国（境）但存在擅自变更路线、无正当理由超期未归等超出批准范围出国（境）行为，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二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或者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三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按照自行脱党处理，党内予以除名。

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章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九十四条 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五条 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六条 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党员干部知情未予纠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七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八条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九条 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可能

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第一百零一条 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券），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经商办企业；
- （二）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
- （三）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 （四）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 （五）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
- （六）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行为。

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工作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四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收支等方面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经营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五条 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或者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等单位的聘用，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或者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六条 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经商办企业禁业规定行为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零八条 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零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条 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

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应当由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二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券）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福利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

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

（二）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

（三）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

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交通工具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务交通工具管理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区开会；

（二）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

（三）其他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行为。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创

建示范活动收取费用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 （一）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
- （二）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
- （三）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
- （四）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
- （五）其他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行为。

第一百二十条 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章 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
-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
-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
-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

（六）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

在乡村振兴领域有上述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三条 干涉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二十四条 在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庸懒无为、效率低下，造成不良影响；

（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

（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

（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

（五）其他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

第一百二十七条 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有其他违反群众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章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三十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三十一条 工作中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面对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临阵退缩，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

（二）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

（三）脱离实际，不作深入调查研究，搞随意决策、机械执行；

（四）违反精文减会有关规定搞文山会海；

（五）在督查检查考核等工作中搞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

（六）工作中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务活动用餐、单位食堂用餐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宣传教育、监督管理职责，导致餐饮浪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机构编制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擅自超出“三定”规定范围调整职责、设置机构、核定领导职数和配备人员；

（二）违规干预地方机构设置；

（三）其他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行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信访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

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不按照规定受理、办理信访事项；

（二）对规模性集体访等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

（三）对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等建议重视不够、落实不力，导致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四）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信访工作职责行为。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信访事项发生，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党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党员被立案审查期间，擅自批准其出差、出国（境）、辞职，或者对其交流、提拔职务、晋升职级、进一步使用、奖励，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二）党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

（三）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

（四）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一百三十七条 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八条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出逃、出走，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九条 进行统计造假，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统计造假失察，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条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报假情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四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

（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

（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

（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

（五）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听案情、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功勋荣誉表彰奖励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四十三条 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预和插手行为负有报告和登记义务的受请托人，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登记，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四条 泄露、扩散或者打探、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方面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六条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人员用公款出国（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八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一章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五十条 生活奢靡、铺张浪费、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从重处分。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编 附则

第一百五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单项实施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或者单项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共产党员网（2023 年 12 月 19 日）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2024年1月8日至10日在北京举行。出席这次全会的有中央纪委委员132人，列席238人。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全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会议。

全会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回顾2023年纪检监察工作，部署2024年任务，审议通过了李希同志代表中央纪委常委会所作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纵深推进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工作报告。

全会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一致认为，讲话从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高度，深刻阐述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科学回答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三个重大问题，明确提出推进自我革命“九个以”的实践要求，对持续发力、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作出战略部署，对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寄予殷切期望、提出明确要求，高瞻远瞩、视野宏阔、思想深邃、内涵丰富，充分彰显了我们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高度自觉。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凝结了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丰富实践经验和重要理论成果，凝聚了全党高度共识，

为新时代新征程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供了根本遵循，为做好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和科学行动指南。一致表示，将深入学习领悟、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自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上来，在新征程上忠实履职尽责，为开创党的自我革命新局面作出不懈努力。

全会指出，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人民，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引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号巨轮破浪前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新班子、新气象、新局面、新作为”的期望要求，以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以推动全党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为使命责任，以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目标方向，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全国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为重点，深学习、实调研、抓落实，始终以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强化政治监督、正风肃纪反腐，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保障。中央纪委常委会把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履职的第一课，聚焦重点难题深入调查研究，着眼五年谋篇布局，牢牢把握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正确方向。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用心用情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扛起“两个维护”重大政治责任，严管严治锻造纪检监察铁军。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强化政治监督，保障新征程开好局、起好步。持续深

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严肃查处金融、国企、高校、体育、烟草、医药、粮食购销、统计等领域腐败问题，坚决清除系统性腐败风险隐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巩固来之不易的压倒性胜利。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树并举促进作风建设常态长效。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促进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相统一。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视，高质量完成对中管企业党组织巡视全覆盖。深入贯彻制度治党、依规治党要求，持续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协助党中央修订纪律处分条例，推动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实事求是分析了纪检监察工作和干部队伍建设存在的问题，要求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全会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带领全党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力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创造性提出一系列具有原创性、标志性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指引百年大党开辟了自我革命的新境界。这是我们党坚持“两个结合”推进理论创新取得的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新篇章，标志着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规律、共产党执政规律的认识达到新高度。这一重要思想深刻回答了我们党“为什么要自我革命”的重大问题，指明了确保全党永葆初心、担当使命的根本任务；深刻回答了我们党“为什么能自我革命”的重大问题，坚定了全党用好“第二个答案”、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信心决心；深刻回答了我们党“怎样推进自我革命”的重大问题，展现了党永葆生机活力、走好新的赶考之路的光明前景。纪检监察机关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力量，要怀着深厚感情、怀着坚定信仰、怀着强烈使命深学细悟，准确把握这一重要思想的精髓要义、实践要求，自觉贯彻

到纪检监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执着把党的自我革命进行到底。

全会提出，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纪检监察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成果，忠诚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推动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纵深推进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保障。

第一，突出凝心铸魂深化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作为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主题主线，健全并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集体学习制度，在深化、内化、转化上持续用力，自觉从党的创新理论中找理念、找思路、找方法、找举措，不断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正风肃纪反腐的实际成效。

第二，突出“两个维护”深化政治监督。把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突出位置，聚焦政治忠诚、政治安全、政治责任、政治立场、党内政治生活，坚决纠正政治偏差，及时消除政治隐患。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大政方针加强政治监督，常态化开展落实情况“回头看”，督促全党统一思想、统一意志、步调一致向前进。

第三，突出铲除土壤条件深化反腐败斗争。持续发力、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强化高压态势，继续紧盯重点问题、重点领域、重点对象、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把严惩政商勾连的腐败作为攻坚战重中之重，深化整治金融、国企、能源、烟草、医药、基建工程和招投标等领域腐败问题，坚决惩治群众身边腐败，集中整治跨境腐败问题。强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推动重点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强化正反两方面教育，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推动形成廉荣贪耻的社会氛围。强化受贿行贿一起查，完善对重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机制。强化完善反腐败工具箱，继续加大审计等移送问题线索查处力度，持续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

第四，突出常态长效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对违规吃喝开展专项整治，严查“吃公函”、“吃食堂”、“吃老板”、“吃下级”等问题。健全风腐同查同治工作机制，既“由风查腐”又“由腐纠风”。重拳纠治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从领导机关抓起、领导干部改起，坚决纠治影响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落地、影响高质量发展、加重基层负担、权力观扭曲政绩观错位等问题。

第五，突出严的基调深化党的纪律建设。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加强纪律教育，认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着力解决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以规范运用“四种形态”为导向严格纪律执行，推动准确定性量纪执法。以压紧压实政治责任为抓手凝聚管党治党合力，健全各负其责、统一协调的责任格局。完善问责制度。

第六，突出政治定位深化巡视巡察。扎实推进巡视全覆盖，深入探索提级巡视、联动巡视，加强对省区市巡视工作的指导督导，建立

对中央单位内部巡视分板块、分行业指导的工作机制，全面推动市县巡察向基层延伸。学习贯彻巡视工作条例，修订被巡视党组织配合中央巡视工作规定等，建立覆盖巡视整改全周期的责任体系和制度流程。

第七，突出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和制度建设。完善纪委监委机关内设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力量配备。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制定加强中管高校纪检监察机构与地方纪委监委联合开展审查调查的意见，指导各省区市纪委监委开展向省属高校和国有企业派驻纪检监察组试点，在垂管系统省级以下单位开展涉嫌职务犯罪案件管辖和监察措施使用改革试点。持续完善“组组”协同监督、“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机制。协助党中央修订《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试行）》等。完善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完善基层监督体系，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推动数字技术深度融入纪检监察各项业务，建设一体化工作平台。

第八，突出发扬彻底自我革命精神深化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中央纪委常委会带头加强自身建设，带动全系统做自我革命的表率、遵规守纪的标杆。在思想上勇于自我革命，常态化开展政治教育、党性教育，始终做到绝对忠诚、绝对可靠、绝对纯洁。在作风上勇于自我革命，牢记“三个务必”、践行“三严三实”，保持战略定力、坚定斗争意志，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履职。在廉洁上勇于自我革命，常态化检视干部队伍存在的突出问题，刀刃向内清除害群之马，坚决防治“灯下黑”。在严管上勇于自我革命，做细做实对干部的经常性监督，完善监察官职业保障配套制度，激励干部安心履职、担当作为。

全会号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

围，勠力同心、忠诚履职，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推进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保障！

——共产党员网（2024年1月10日）

承前启后绘蓝图，笃行不怠再扬帆。2024年1月4日至5日，倍受全校干部师生瞩目的中国共产党西安工程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在临潼校区图书馆一楼报告厅隆重举行。

学校第三次党代会是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推进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加快学校高质量发展步伐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具有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意义的大会。本次大会的主题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双一流”建设，突出办学特色，强化内涵发展，守正创新、继往开来，为加快建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接续奋斗，谱写新时代学校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主会场气氛庄重热烈，主席台中央上方中国共产党党徽金光闪闪，十面鲜艳的红旗分别竖立在两边，“中国共产党西安工程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的横幅悬挂在主席台上方，会场后方悬挂“高举旗帜开新局 守正创新续华章 为加快建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而努力奋斗”的横幅，催人奋进。会场外侧，学校第二次党代会以来的“喜迎党代会 奋进新征程”主题发展成就展整齐排列，在红色背景的映衬下熠熠生辉，振奋人心。

1月4日下午，中国共产党西安工程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隆重开幕。省委教育工委书记刘建林，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部长胡海宁出席开幕式。全体正式代表、列席代表、邀请人员参加会议。

大会执行主席王海燕宣布：中国共产党西安工程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开幕。全场起立，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刘建林在讲话中代表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向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向各位代表和全校共产党员、师生员工致以诚挚问候。他指出，第二次党代会召开以来，西安工程大学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陕西、扎根西部、面向全国，团结带领全校党员师生员工，抢抓发展机遇，深化综合改革，在党的建设、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中外合作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他强调，党的二十大开启了科教兴国的新篇章，希望学校党委以这次党代会为契机，全面总结上一次党代会以来的各项工作，科学系统谋划下一阶段发展战略和奋斗目标，突出纺织服装特色，努力提高综合办学水平，为建设教育强国、加快推进陕西教育现代化继续贡献西工程大力量。

刘建林对学校即将产生的新一届党委提出四点要求：一要不断强化政治引领作用，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二要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打造新时代教书育人的新标杆；三要扎根西部，加快推动学校高质量内涵式发展，服务好经济社会发展；四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全面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生态。他最后表示，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将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学校的改革与发展，祝愿西安工程大学的明天更加美好。

马万清同志代表中国共产党西安工程大学第二届委员会向大会作题为《高举旗帜开新局 守正创新续华章 为加快建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报告分“第二次党代会以来的工作回顾”“工作启示和发展目标”“今后工作重点任务”三大部分。

报告指出，过去的六年中，在省委省政府和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的坚强领导下，学校党委团结带领全校广大师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办学方向，旗帜鲜明讲政治、强根铸魂抓党建、凝心聚力促发展，以高质量党建引领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坚定扛起“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学校综合实力和治理效能显著提升，政治生态和干部作风持续向好，为建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奠定了坚实基础。立足当下看六年，学校改革发展取得了令人振奋的新成就；回顾六年看当下，西工程大人正以更加昂扬的姿态迈向新的发展阶段。报告从“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办学实力稳步提升”“铸魂育人效果凸显”“社会影响不断扩大”“民生福祉持续改善”五个方面，全面回顾总结了第二次党代会以来的工作。

报告指出，六年来学校事业发展取得了各项成绩，无不得益于“六个必须坚持”：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根本保证，必须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必须坚持依法治校根本保障，必须坚持改革创新第一动力，必须坚持求真务实优良作风，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六个必须坚持”是全校党员干部、师生员工过去六年奋斗得出的宝贵经验，是我们做好今后各项工作的重要遵循，我们必须倍加珍惜、长期坚持、丰富发展。

报告提出了未来一段时期的“两步走”发展目标：第一步，到2030年，在全国高校主要办学指标排名上有大幅提高，建成特色鲜明、有影响力的教学研究型大学；第二步，到2035年，构建起支撑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的师资队伍、办学资源保障和内部治理体系，建成特色鲜明、国内一流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新征程上，面对时代发展赋予的新使命，高等教育发展提出的新命题和学校发展面临的新机遇，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改革创新，科学谋划学校今后一段时间和未来事业发展目标，走好办学兴校之路；扛起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坚持从实际出发，注重内涵发展，练好内功，增强实力；依靠师生，凝心聚力，率先垂范，担当作为，不愧时代，再续华章。

报告指出，面对当前的发展形势和目标任务，我们要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方向奋勇前进，深入实施“十大工程”，即实施高质量党建引领工程、时代新人铸魂工程、学科建设优化工程、培养质量提升工程、优秀师资培育工程、科技创新赋能工程、大学文化育人工程、综合改革深化工程、干部能力锻造工程和民生服务保障工程。以更加坚定的信心决心，以更加强烈的责任担当，以更加过硬的能力作风，提振精神、鼓舞士气、真抓实干、追求卓越，为建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而接续奋斗。

报告号召，全校上下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只争朝夕、不负时代的紧迫感，敢为人先、拼搏进取的责任感，朝气蓬勃、永不懈怠的使命感，攻坚克难，赓续前行，奋力

谱写新时代西安工程大学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中国共产党西安工程大学第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以书面形式提请大会审议。

1月5日上午，六个代表团代表们分组讨论审议了第二届党委工作报告、第二届纪委工作报告，审议了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报告。第二次主席团会议听取了各代表组讨论情况的汇报，讨论审议了关于党委、纪委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通过了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报告。

5日下午，举行大会闭幕会，大会执行主席王海燕主持闭幕会，大会主席团成员及全体代表参加会议。会议根据大会选举办法和有关规定，在总监票人、监票人的监督下，全体代表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出12名同志为中国共产党西安工程大学第三届委员会委员，9名同志为中国共产党西安工程大学第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选举结果宣布时，全场响起热烈的掌声。

全体代表一致通过了《中国共产党西安工程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关于第二届党委工作报告的决议》《中国共产党西安工程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关于第二届纪委工作报告的决议》。

大会认为，中共西安工程大学第二届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全面总结了学校第二次党代会以来的工作成绩和基本经验，深刻分析了学校面临的形势和挑战，科学规划了学校今后一段时期的目标任务，特别是制定了“两步走”发展战略，明确了“十大工程”，为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奋力追赶超越提供了坚强政治保障、思想保障和组织保障。

大会充分肯定了第二届党委和纪委的工作，党委工作报告具有鲜

明的时代性，体现出了学校党委勇于担当、敢于担当的气魄，也充分体现出了校党委建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的决心和勇气。中共西安工程大学第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实事求是地总结了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取得的成绩，客观清醒地指出了当前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新形势，系统部署了今后一段时期的工作任务，是一份求真务实的报告。

马万清同志致闭幕词。他指出，本次党代会提出的奋斗目标、工作任务和保障举措符合高等教育规律，符合学校发展实际，对学校今后一段时期的建设和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也必将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我们在新一届党委的坚强领导下，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突出办学特色，强化内涵发展，深入实施“十大工程”，为加快建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接续奋斗，奋力谱写新时代学校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马万清同志指出，大会闭幕后，下一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向全校党员干部、师生员工广泛宣传大会精神，希望各级党组织把党员的思想 and 行动统一到党代会精神上来，在全校形成高度共识，努力做会议精神的引领者、传播者；希望各位代表把师生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党代会确定的战略目标和各项任务中去，以崭新的精神面貌和主人翁的姿态，跑出加速度，干出好成绩，努力做会议精神的践行者、落实者。

马万清同志强调，全校上下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新一届党委的领导下，以本次党代会为新的起

点和契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创造无愧于历史、无愧于时代、无愧于师生的新业绩！

王海燕同志在主持闭幕会时强调，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共产党员要进一步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新一届党委的领导下，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大会各项决议，努力实现大会确定的各项任务，进一步解放思想，振奋精神，团结一致，求实创新，带领全校教职员工，追赶超越，争创一流，为谱写新时代西安工程大学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接续奋斗！

中国共产党西安工程大学第三次代表大会在雄壮的《国际歌》声中胜利闭幕。

大会闭幕后，在随即召开的新一届党委第一次全体会议和新一届纪委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选举产生了校党委书记、副书记和纪委书记、副书记。

代表们纷纷表示，本次党代会令人深感振奋，倍受鼓舞，对学校未来的发展蓝图充满期盼和憧憬，将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贯彻落实好本次党代会精神，在今后的工作中始终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切实提高履职能力，全力以赴做好本职工作，为学校高质量发展积极贡献力量。

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东华大学、江南大学、西北大学、西安理工大学等省内外 40 所兄弟院校，学校各民主党派、统战团体向本次大会发来贺信。

——西安工程大学新闻网（2024 年 1 月 5 日）